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质安函〔2023〕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全省加强房屋市政施工领域关键岗位 人员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强化工程建设过程监管，保障施工质量与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决定在全省开展房屋市政施工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行动，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0月23日

全省加强房屋市政施工领域关键岗位 人员管理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强化房屋市政施工领域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推动专业资格人员履职尽责,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专业资格人员证书挂靠、违规兼职、履职尽责不到位及在岗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企业和施工现场人员管理,促进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提高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二、检查依据

(一)法律法规

《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二)部门和政府规章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修订)、《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2018年12月修订)、《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10月修订)、《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2016年10月修订)、《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

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7 号)、《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32 号, 2018 年 1 月修订)、《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8 号)、《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11 号)。

(三)其他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建市〔2007〕17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DB37/T 5028—2022)、《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DB37/T 5009—2022)等规范标准。

三、检查范围

全省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的施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 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四、检查重点

(一)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是否取得相应注册建造师资格,是否取得安全

生产考核证书(B证),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一致,是否按规定程序变更。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施工合同约定一致,达到相应工程技术水平要求。

2. 施工(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是否有企业委派书,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由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是否与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施工许可证一致,是否按规定程序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人员违规挂靠、兼职情况

1. 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现场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有完整的工资发放记录、有完整的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存在同时任职多个项目的情况。

3. 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存在同时任职超过3个项目的情况。

4. 专职安全员是否存在兼职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情况。

(三)人员履职尽责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在施工安全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和监理回复单等资料上签字。

2.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是否完整齐全,是

否在施工安全日志、安全巡检记录等资料上签字。

3. 总监理工程师(含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在监理例会参会记录、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等资料上签字。

五、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 3 个阶段进行。

(一)企业自查(202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根据本方案要求,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通知辖区内企业项目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

(二)主管部门检查(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采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网格化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建立排查台账,边排查边整改。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所辖县(市、区)的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三)省级抽查(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 16 市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抽取部分项目验证落实情况,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科学研究制定方案,迅即开展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各级监管责任,确保专

项行动动真格、出实招、见实效。

(二)加强工作衔接,精准靶向发力。本次专项行动要与施工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监理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进行有效衔接,已经核查相应内容的,本次不再重复检查;核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跟踪企业项目整改情况,确保隐患问题见底清零。

(三)加大处罚力度,规范市场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全面跟踪各项问题整改到位,必要时应采取公开曝光、信用惩戒等手段;对企业及个人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对问题突出的项目要追究主管部门监督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改进监管方式。专项行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本层级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应向上级部门反馈,同时要总结评估专项行动效果,持续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补齐制度建设短板。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1名联络员,于10月27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1)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专项检查部署开展情况连同专项行动情况汇总统计表(见附件6)分别于11月10日、11月25日前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王晓宏(负责房建工程),联系电话:0531—51765165,电子邮箱:zlaqc@shandong.cn。

魏翔宇、蒋迪(负责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531—87087169,电子邮箱:weixiangyv@shandong.cn。

附件:1. 联络员信息表

2. 施工现场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专项检查表

3. 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4. 施工现场劳务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5.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6.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行动情况汇总统计表

附件 1

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姓名 | | 单位及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号 | |

注：1. 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务必填写完整。

2. 请于 10 月 27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指定邮箱。

附件 2

施工现场施工（工程）总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初始分 100 分) |
|----|-------|--|------|----------------|
| 1 | 项目负责人 | 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且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的，扣 2 分 | | |
| 2 |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5 分 | | |
| 3 | | 开工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4 | | 不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扣 10 分 | | |
| 5 | | 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的，扣 10 分 | | |
| 6 | | 开工至今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月考勤天数不足当月施工天数 80%的，每少 1 个月扣 1 分；无考勤记录的，扣 10 分 | | |
| 7 | | 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和影像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 1 分 | | |
| 8 | | 施工安全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和监理回复单等资料签字不全的，扣 2 分 | | |
| 9 | | 同时任职多个项目情况的，扣 10 分 | | |
| 10 | 专职安全员 | 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未配备的，扣 10 分 | | |
| 11 | | 专职安全员无企业委派书的，扣 10 分 | | |
| 12 |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5 分 | | |
| 13 | | 开工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14 | | 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 证）的，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初始分100分) |
|----|---------|--|------|--------------|
| 15 | | 开工至今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1个月扣1分;无考勤记录的,每发现1人扣10分 | | |
| 16 | | 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和影像资料不齐全的,每次扣1分 | | |
| 17 | | 专职安全员兼职项目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的,每发现1人扣10分 | | |
| 18 | | 施工安全日志、安全巡检记录和监理回复单等资料签字不齐全的,扣2分 | | |
| 19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扣5分 | | |
| 20 | 特种作业人员 | 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每发现1人扣10分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注: 1. 当表中检查内容(子项)扣分累计值超出该检查项目应得分时,计为零分,不计负分。

2. 专职安全员数量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

附件 3

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 (初始分 100 分)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扣 5 分 | | |
| 2 | | 分包进场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3 | | 不具备相应注册建造师资格的, 扣 10 分 | | |
| 4 | | 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 的, 扣 10 分 | | |
| 5 | | 分包进场至今的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6 | | 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和影像资料不齐全的, 每次扣 1 分 | | |
| 7 | | 存在同时任职多个项目情况的, 扣 10 分 | | |
| 8 | 专职安全员 | 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未配备的, 扣 10 分 | | |
| 9 | | 专职安全员无企业委派书的, 扣 10 分 | | |
| 10 |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扣 5 分 | | |
| 11 | | 分包进场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12 | | 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 的, 扣 10 分 | | |
| 13 | | 分包进场至今的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14 | | 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和影像资料不齐全的, 每次扣 1 分 | | |
| 15 | 特种作业人员 | 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 | |

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注：1. 当表中检查内容（子项）扣分累计值超出该检查项目应得分时，计为零分，不计负分。

2. 除住建部取消资质的土方、门窗等专业分包，其他专业分包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等有关要求。

附件 4

施工现场劳务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初始分 100 分) |
|----|--------|--|------|----------------|
| 1 | 专职安全员 | 人员配备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扣 5 分; 未配备的, 扣 10 分 | | |
| 2 | | 专职安全员无企业委派书的, 扣 10 分 | | |
| 3 |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 扣 5 分 | | |
| 4 | | 分包进场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5 | | 不具备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 证) 的, 扣 10 分 | | |
| 6 | | 分包进场至今的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不齐全的, 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7 | | 安全周例会参会记录签字和影像资料不齐全的, 每次扣 1 分 | | |
| 8 | 特种作业人员 | 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每发现 1 人扣 10 分 | | |

分包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注: 当表中检查内容 (子项) 扣分累计值超出该检查项目应得分时, 计为零分, 不计负分。

附件 5

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检查表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初始分 100 分）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施工承包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人员变更手续不齐全的，扣 2 分 | | |
| 2 | |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扣 5 分 | | |
| 3 | | 开工至今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 | | |
| 4 | | 无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的，扣 10 分 | | |
| 5 | | 不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扣 10 分 | | |
| 6 | | 开工至今的现场实名制考勤记录月考勤天数少于当月工作日天数的，每发现 1 个月扣 1 分；无考勤记录的，扣 10 分 | | |
| 7 | | 监理例会参会记录不齐全，或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等资料签字不齐全，每次扣 1 分 | | |
| 8 | | 同时任职超过 3 个项目情况的，扣 10 分 | | |
| 9 | | 同时任职不超过 3 个项目，但未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的，扣 10 分 | | |
| 10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未经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同意，或无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授权的，扣 10 分 | |
| 11 | 资格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10 分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检查内容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初始分100分） |
|----|---------|-------------------------------------|------|--------------|
| 12 | | 同时任职多个项目情况的，扣10分 | | |
| 13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人员与投标承诺或监理合同不符，且没有书面更换材料的，每发现1人，扣5分 | | |
| 14 | | 数量与投标承诺或监理合同不符的，每少1人扣5分 | | |
| 15 | | 资格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1人扣10分 | | |
| 16 | | 同时任职多个项目情况的，扣10分 | | |
| 17 | 监理员 | 数量与投标承诺或监理合同不符的，每少1人扣5分 | | |
| 18 | | 资格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发现1人扣10分 | | |
| 19 | | 同时任职多个项目情况的，扣10分 | |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注：当表中检查内容（子项）扣分累计值超出该检查项目应得分时，计为零分，不计负分。

附件 6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专项行动情况汇总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 地市 | 检查项目个数 | 受检企业个数 | | 发现问题个数 | | 信用惩戒个数 | 行政处罚个数 |
|--------|------------------|--------|----|-------------|----------------|-----------------|--------|
| | | 施工 | 监理 | 施工 | 监理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违规行为 | | 数量 | 人员类别 | 违规行为 | | 数量 |
| 项目负责人 | 未取得相应建造师资格的人数 | | | 技术负责人 | 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人数 | | |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人数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未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数 | |
| | 证书违规挂靠的人数 | | | 证书违规挂靠的人数 | | | |
| | 未履职尽责的人数 | | | 未履职尽责的人数 | | | |
| | 违规兼职的人数 | | | 违规兼职的人数 | | | |
| 专职安全员 |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的企业数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资格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人数 | | |
| | 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人数 | | | | 违规兼职的人数 | | |
| | 未实行企业委派制的人数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的企业数 | | |
| | 未履职尽责的人数 | | | | 资格条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人数 | | |
| 特种作业人员 | 无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数 | | | 违规兼职的人数 | | | |

注：请于 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前将此表和专项检查部署开展情况一同发送至指定邮箱。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印发
